

# 购 销 合 同

合同编号: AJGX-2025019

供 方: 岑溪市众联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需 方: 岑溪市第三小学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供需双方经充分协商,本着诚实自愿、平等互利的原则,签订本合同。

项目名称: 岑溪市第三小学消防器材

项目地址: 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东326号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| 产品名称  | 规格  | 数量 | 单价   | 金额   | 备注 |
|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 (元)  |    |
| 干粉灭火器 | 4KG | 40 | 120  | 4800 |    |
|       | 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
| 合计金额  |     |    | 4800 |      |    |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合格标准,其它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标准执行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方式:供方负责装车,需方自行安排人员卸车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:由供方负责承担运输费用,收货地点:岑溪

五、验收标准及结算方式:数量、金额以实际为准。

六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无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按产品生产厂家标准及要求包装,包装应完好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:

1、银行转账。

供方全称:岑溪市众联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市支行营业室

账 号: 20317101040021846

2、支付约定:合同签订后,需方支付给供方合同总价的30%作为定金;安装完付至合同的70%,尾款安装完7日内付清,供方给需方消防验收资料。

、供方提供的产品包通过消防验收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合同管理机关、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直至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、需方各执壹份，双方签字（或盖法人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后本合同立即生效，债权债务结清后本合同效力自然终止。

供方：岑溪市众联安防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岑溪市育才路旁（实验小学西门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黄丹

电话：13481448199



需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

地址：岑溪市岑城镇玉梧大道东326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3188

电话：13877453224

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17日

